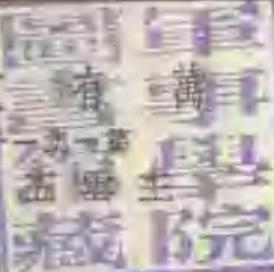


圖書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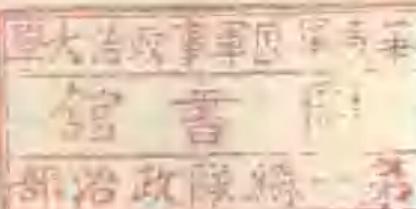
第一卷
編目



英工會運動史

(二)

衛布著 薦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二)

陳建民譯 布衛著

漢譯世界名著

萬有文庫

第一第一十一種

王雲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三章 革命時代（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吾書前所論述大半關於特種職業之團體，此類團體幾於常固於特殊地方，或稱會，或稱協會，或稱聯合會，或稱工人協會，或稱工人俱樂部。吾人已預將近世意義之工會之一名詞應用於上述各種團體；但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則此類團體從無自稱為工會者。吾人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各報紙社論上始見有所謂某種偉大之黑暗勢力泛稱為『各業工會』（Trades Union）者。且在當日吾人已有一種新工會運動及一種舊工會運動，各業工會代表新工會運動，工人俱樂部或工會代表舊工會運動。實則各業工會與工會之區別，確如其英語原名之含義，工會乃一業會員所組織之團體，而各業工會乃各種不同之職業所組織之團體也。『各業工會』（一八三四年泰晤士報之妖魔）意即各業工會運動者所抱之理想：全國工人共同聯合而組織一全國

各業工會也。各業工會既與工會不同而有其特殊之意義，則讀吾書者於讀本章之時必須將此種特殊之意義謹識於心，良以各業工會一名詞現已不用，即有用之者亦屬文字上之錯誤也。今日各不同而又互有關係之各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團體，通常稱爲合併會（Amalgamation）或同盟會（Federation），但合併會或同盟會僅限於同類或有關係而互相倚賴之職業，故本質上即係工會。至於舊日各業工會之特殊含意則乃所有工人完全團結而組織『一大工會』之理想也。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之所由生，即因當日工會領袖不但謀組特種職業之工會，且欲將各種手藝工人收羅於一大規模之團體中也。^{註一}

註一 柏來斯於被非難之各業工會，被認爲正當之工人俱樂部（Trades Union Condemed, Trades Club

Justified）一文中研究各種工人團體時曾將各業工會與工會二者詳爲區別。其言曰：『工會即工人俱樂部，係由任何一種職業之夥計組合而成，而該業非數業工會之一部分，亦不派代表與他業代表晤商者，故雖自稱爲 Union 實與各業工會不同。至於各業工會則乃同類事業或不同之職業中數種職業或數種職業中之數部分用派遣代表方法相與聯絡組成者也。』柏來斯常提及工人俱樂部與各業工會之區別，依其意，工人俱樂部乃一種有用之機關，而各業工會則乃一種有害

之團體也。拉殊德亦嘗注意此種變化，曾於一八三四年八月三十日實人保護者（the Poor Man's Guardian）所刊之通信中為同樣之區別。

此種思想之發生非全無消息可尋，吾人考諸載籍，知首謀組織一種各業總工會（General Trade Union）者即一八一八年之謀組『慈善會』（Philanthropic Society or Philanthropic Hercules）者。吾人同時聞知曼徹斯特、波得利（the Potteries）及倫敦皆有此種團體發生，雖首創之者似係曼徹斯特。一八一八年八月曼徹斯特各業工人會議既感孤立之工人俱樂部之無力，遂議組織一聯合會，入會各業各自籌措款項，各自提議增加工資或反對減少工資，但關於已經認可之種種職業上之活動，或遇有法律上之起訴或壓迫情事，則議定應先與委員會及其他各業商量而各業皆應起為之助，此外并議定以投票方法選舉十一人組織一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一之會員按月輪流改選，各城市之同類地方團體應為委員會之後盾，註一該『總工會』（General Union）該慈善會似亦曾被稱為總工會，在郎卡郡及斯塔福郡（Staffordshire）兩處進展之程度如何尚難確定，但就倫敦而論，則此種思想曾由當日一最有才幹之工會運動者

起而實行。此人非他即船匠約翰·加斯德也。加斯德（係柏來斯之友，吾書前已提及）曾任該會會長，要求『全部工匠』每週捐款一便士，以便湊成一種基金，以防護工人之利益云。註二

註一 參閱送與內務部之報告（見內務部案卷四二——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望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

者第三〇六——三一一頁。

註二 參閱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廿四日謀工匠互助之慈善會之章程（Articles of the Philanthropic Hercules for the Mutual Support of the Labouring Mechanics），由加斯德投寄三魔女（the Gorgon）。加斯德之演說詞刊於一八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一期上，而一八一九年一月五日之一期則謂該會業已成立矣。

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一九年間組織總工會之企圖結果如何，吾人尙未之知，意者此種計畫始行之時即告失敗，亦未可知。七年後又有人起而實行此種計畫，而其成功之程度並不較前次為優。吾人又偶從日後之某種勞動日報（Labour Journal）註一上發覺一八二六年曼徹斯特地方有一種各業工會成立，該會亦稍推廣於鄰近各地，每一地方皆有數種職業加入；但該會尙未為鄰近多數工人聞知，即已消滅矣。

此類各業工會所抱之目的顯而易見。若干工人理智上之顧問 (intellectual adviser) 此時正對工人揄揚此種目的。一八二七年一種有價值之小冊子曾告工人曰『為免除鄰近各業中工資較少之工人之競爭起見最好即由全國各業之總工會出面組織一中央聯合會以資補救。所有全國各地工匠之報酬皆依某種定率詳為釐定庶各業報酬彼此平均而一業工人不至因本業報酬較薄邊受誘惑而移其所有之技能以與他業中報酬較優之工人競爭至於中央聯合會所擁之基金則於地方基金告罄之時用以接濟失業工人但其請求接濟須經中央聯合會認可云。』註一

註一 見右開階級之一員 (威廉·湯卜遜所著之受酬之勞動勞動及資本之要求如何為勞動取得勞動全部生產物 Labour Re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ur and Capital: How to secure to Labour the Whole Produce, of its Exortion, by one of the Idle Classes (William Thompson) 參閱杜安所著之受爾蘭勞動運動。

經驗詔示吾人特種職業之全國組織當先各業總工會而成立而此時之計畫即係如此。一八二九年各業工人重謀組織全國團體而郎卡郡及約克郡之織物工人及建築工人則任先鋒。一八

二五年秋，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國內商業長期蕭條，直至一九二九年始已。是年該兩種產業之全國工會皆告成立，特紡棉業全國工會發展較速，較佔優勢耳。

郎卡郡棉紡工俱樂部原於一七九二年成立，三十年間竟推及于三四十鎮，但始終係地方團體。十九世紀初葉格拉斯高棉紡工聯合郎卡郡及蘇格蘭兩地各團體，組織一全國團體；但此種企圖之結果亦不過於緊急時期成立暫時同盟而已。良以紡績機之改良，與夫郎卡郡廠主之企業心已於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時將棉業中心由格拉斯高移至曼徹斯特；此時執棉業界之牛耳者乃郎卡郡也。一八二九年曼徹斯特近處亥德 (Hyde) 發生六個月長期之罷工，實使工人深信地方工會決不能與僱主團體抗衡；於是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各紡工工會俱被邀派遣代表出席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在人島 (the Isle of Man) 羅塞 (Ramsay) 舉行之大會。

此次代表大會歷時一週，會務之進行極其和平，大半係討論於曼徹斯特地方設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於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各設三同等之全國執行委員會孰為有利之問題。當日會議絕對不守祕密，曼徹斯特紡工之領袖及書記約翰·多耳提 (John Doherty) 註一主張組

織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福斯德（Thomas Foster）則贊成一種自治計畫。最後『英國全國大總工會』（Grand General Un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終告成立。該大總工會聽命於每年代表大會及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全國執行委員會大總工會本身，包括男紡工及接線童子，至於女紡工則勸其另組特別團體，而大總工會願竭其全力援助女紡工，俾其所得之工資與男工之工資相等。又大總工會應督促地方工人起向立法機關要求限制工作時間，而此項限制應適用於二十一歲以下之工人。會中進款係由各會員每週所捐之一便士集合而成，此項一便士之捐款係隨同各該會員捐與地方團體之款項一併徵收。多耳提當選為書記長，福斯德及某麥克高文（Patrick McGowan）則奉命組織全國紡工會。

註一 約翰·多耳提，據柏來斯所述，係一稱為激烈之天主教徒——其實彼乃當日工人中一最敏銳之思想家及一最有力量之領袖——於一七九九年生於愛爾蘭；十歲即入安德靈拉尼公司（Larne Co., Antrim）某紗廠作工。一八一六年被遷往曼徹斯特，不久即變為該地之一主要工會運動者，兼充地方棉紡工協會書記。一八二五年反對重新制定新社禁止法之時，彼即曾積極參加此種運動，至於彼與一八一八年或一八二六年之慈善或各業總工會有無關係，則吾人不之知焉。

一八二九年彼組織該德紡工之大罷工以反對工資之減少，并先後充當紡工協會同盟會 (The Federation of Spinners' Societies) 及全國勞工保護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之書記員 (見正文所述)。據云彼在書記員任內每年曾支六百鎊之巨薪，但以吾人觀之，斯言或不確也。多耳提既多方活動，則政府當局對之大為疑慮，自在吾人意料之中，但似未嘗對彼提出訴訟耳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一六·一七〕民聲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及貧人擁護者 (The Poor Man's Advocate) 所刊之論文，顯出彼之手筆)。足以表示其人智識之豐富，性情之機敏及志趣之遠大，其所懷抱之思想即所有地方工會應聯合組織為一種全國團體，應付職業上之事務，同時又須組織為一種全國團體，以取得政治上之改革。一八三二年適當改革運動危迫之時，柏來斯謂彼曾勸勞動階級乘機實行社會革命，日後彼曾充當實施工廠法之勞資聯合會書記，且係沙甫慈白利爵士 (Lord Shaftesbury) 之一有力助手。當彼於一八三一年在曼徹斯特地方為印刷人及書賣時，彼曾出席工人團體特別調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Combination of Workmen) 舉證詳述紡工之團體及罷工，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存有氏所著之一本小冊子，頗曰致全國勞工保護會員書 (A Letter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一八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曼徹斯特地方警察懷然致書羅伯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曰：「工人結社，久已認爲一種大害，而且極難對付者，已於本地呈一種如此可畏，如此有系統之形態，吾人以爲應將其最爲驚人之特徵向君呈報——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紡工代表委員會於人島地方設立一種年會，以便指揮會中對付僱主之事宜，并將此項指揮命令向各該本區及分委員會公布。對此命令，無不表示絕對服從；每一工人每週一便士之捐款亦皆欣然照付。此項捐款日積月累，遂成巨款，遂成爲一種有力之手段，多用以補助罷工工友，至於補助數目則定明每週十先零總同盟工之計畫既經大會認爲失策，若輩即專對個別僱主或特殊地方實行罷工，個別僱主受此攻擊之後，與其停開機器，駕至破產，不如容納工人所提出之條件也。」註一

註一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一七)。

該棉紡工同盟會（吾人應稱其爲棉紡工同盟會）是否真能代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吾人不得而知。第二次代表大會係於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舉行，即出而調停當日安士吞安得來因 (Ashton under Lyne) 紡工大罷工事件。此次大會曾將一八二九年之組織法

略爲修改，重爲制定，舊日之三全國執行委員會顯被取消，另由曼徹斯特總會選出三人組織一種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之時，更由鄰近各地輪流選派代表兩人加入。全國代表大會似曾照舊舉行，由設有地方俱樂部之四十城市中每市選派代表一人出席與議。註一 福斯德受命爲書記長，下令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起草一種普通工資表，在未起草之前，先令各廠工人分別呈送各該廠之工資表，以供參考。另一次代表大會雖經指定於一八三一年降靈節後一日（*Whit Monday*）在利物浦地方舉行，但此令之存在更無載籍可考。意者大總工會包括蘇格蘭及英格蘭之企圖歸於失敗，而該會自身亦逐漸縮小範圍，變爲郎卡郡各紡工工會之同盟會，專從立法方面設法限制工作時間也。註二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三日）。

註二 福斯德於一八三一年逝世，麥克高文則卜居于格拉斯哥。一八三三年費人擁護者論曰：「所有重要紡區幾於盡行加入大總工會，大總工會之勢力自隨會員之增多而擴大，所有發付極微工資之僱主皆被迫增加紡工之工資使與標準工資相近。……雖然該會（從前本賴麥克高文促成者）自身，此後終因猜疑及倦怠之故，漸淪於較不重要之地位云。」

但全國棉紡工工會 (National Union of Cotton-spinners) 實導各業工會更偉大之計畫之先路，多耳。提脫離全國棉紡工工會之後，曾擬組織一種全國聯合會，非僅包括一種職業，而且包括各級工人。一八二九年，彼充曼徹斯特棉紡工協會書記之時，已致書利物浦工申謝捐款十鎊之盛意，并表示『一種希望，謂吾人共同努力之結果或能肇造英國各業大總工會』(Grand General Union of All Trad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Kingdom)。註一 經此慇懃之後，即有二十種有組織之職業選派代表於一八三四年二月在曼徹斯特集會，集會後五個月即有一種團體成立，該團體即全國勞工保護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該會顯明昭著之目的在於反對工資之減少，而非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新會通告全國工友書內曾勸工人互相聯合以保護自身并維持社會之和睦，須知破壞社會之和睦者即勞工之服從也。新會發問：當世界上其他各種事物，如智識，財富，公民自由及宗教自由，教堂，瘋人院，及監獄各有增加之時，何以勞工狀況愈趨愈下乎？『工人本係食物之生產者，而其地位乃日就沈淪。同時他人之地位則日漸增高。』該會組織之目的即爲免除此種禍害。註二 又該會之組織法似係抄襲同時之

棉紡工工會之組織法，而前者所以與後者相似之處，端因二者皆由各分立之會組合而成，而非由直接徵求而來之個別分子組合而成也。每會應付入會費一鎊，并為其每一會員付入會費一先令，日後尚須為會中會員每週繳納會費一便士。多耳提當選為首任書記，而該會不久即收羅一百五十左右之獨立工會。其中多係郎卡郡、拆細耳（Cheshire）、德被、諾定昂及勒司特各地之工會，至於加入之職業則多與織物業有關者，如棉織工、機匠、印花布印染匠及絲織工皆佔重要之位置。此外該會又收羅工匠、模型匠、五金匠及其他雜種職業。但建築業少有加入者，良以當日建築業已有建築業工會（後當詳述）存在也。該會成立後九月間之收入表註三達一千八百六十六鎊，此足以證明全國五大郡中共有會員一萬人以至二萬人也。但該會併不以此自足，其職員尚於國中北部及中部各郡努力宣傳，創辦一種週刊，該週刊因印花稅局長要求每期須貼印花四便士，瞬即休刊。註四 委員會雖遭此種失敗，而氣不稍沮，又創辦一種黏貼七便士印花之週報，並請柏來斯為基金管理員。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柏來斯致書和布豪斯（Hobhouse）曰：「捐款之舉自北明翰達於克來德（Clyde），委員會則在曼徹斯特開會，所收之款達三千鎊，據委員所述，不久且將增至五

千鎊俟籌足此數後擬以之創辦一種週刊定名爲民聲 (The Voice of the People)。一八三一年一月一種內容極優之週刊之第一期果然出世，自謂該報主旨 在聯合社會上各生產階級爲共同之團結。該週報由山多耳提主持筆政，除刊載曼徹斯特及諾定昂全國勞工保護會委員會會議情形外，對於當日極端派之政策（如廢止英愛聯合）及大陸革命進展之情形亦極爲注意云。

註五

註一 此信現尚保存於利物浦帆工共濟會 (Liverpool Sailmakers' Friendly Association) 諸藏簿 (Contributions Books)。

註二 見全國勞工保護會致告全國工人書 (Addres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to the Workm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見文務部案卷四〇一一一七。

註三 作為名業結合論 (On Combination of Trades) 附錄比較威德所著之中產階級及勞動階級之歷史 (Wade's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註四 自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月一日共數所二十一期現均存於曼徹斯特公共圖書館 (Manchester Public Library)

Library)。

註五 一八三一年二月至九月間刊行之各期現存於英國博物院。參閱一八三一年韋斯敏斯德評論報 (Westminster Review) 所刊之柏來斯函。

從民聲所刊之會務報告觀之，全國勞工保護會第一重要之行動即在援助亞士吞安得來因 (Ashton under Lyne) 棉紡工之繼續罷工一事。此次罷工雖肇端甚微但終於變為長期之大罷工，其時有一少年廠主名亞士吞 (Ashton) 者，突於一八三〇年——三十一年——冬，被一不知名之人刺殺，以反抗亞士吞、達琴飛德 (Dukinfield) 及斯退立布力治 (Stalybridge) 紡織業僱主聯合會所施之新工資表。註一當日以募捐方法籌助大罷工之款項為數頗巨，諾定昂尤慷慨輸將，但全國勞工保護會不久即受一種挫折，蓋一八三一年二月該會有一新書記捲款百鎊潛逃，因此之故工人即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在諾定昂地方開代表大會，命令各工會自行保管會員捐款，但各業工會之通常弱點相繼呈現。郎卡郡支會之不肯援助諾定昂大罷工，實使諾定昂之會員紛紛出會。雖然全國勞工保護會此時又向新方面發展。吾人曾聞郎卡郡代表勸誘德波郡 (Derbyshire)